

证券代码：873552

证券简称：东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熊桂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情见同 2024 年 7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转让湖北鑫胜垣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湖北鑫胜垣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鑫胜垣”）为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，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北鑫胜垣 33%的股权转让给合胜垣（武汉）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胜垣合伙”）。由于上述股权均未实缴出资，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0 元，股权转让后，合胜垣合伙需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165 万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鑫胜垣 67%的股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熊桂林，柳丽、熊黎龙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